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訓



產業新尖兵，就業培訓，全額補助

塑膠材料檢測技術人員養成班

<練專長有補助，全額免費上課>

【課程對象】

1. 具備材料、化材、化學、化工、機械等基礎知識者。
2. 非相關領域，欲從事塑膠產業相關工作者，或追求自我成長者及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3. 建議大專以上材料、化材、化學、化工、機械、航太、紡織、造船、森林、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4. 15~29 歲待業/轉職青年、應屆畢業生或進修部學生、一般未就業人士及產業在職人士(在職人士需自費)。

【開課時間】 《詳細上課日期依課表為準》

2021/7/16~2021/8/14 0900-1600，共 144 小時

【6 大特色】

- ✦ **專業師資領航**：產、學、研三大領域中具有 20 年以上經驗之專家進行課程規劃及授課，業師領航，學界講師奠基，最後由研發拓展，創造學員未來在產業的不可取代性。
- ✦ **訓練機構首選**：財團法人塑膠產業技術發展中心在塑膠產業研發及國內外企業輔導經驗，榮獲「**國家人才發展獎**」，為業界需求的唯一選擇。
- ✦ **聚焦創新產業**：專業課程包含塑膠材料、塑膠材料加工、塑膠材料檢測原理及實作課程，更能強化學員對於專業知識的應用能力，為企業創造更好的未來。
- ✦ **創造訓後就業**：透過專業課程及職前訓練課程，使學員具雙重專業，創造就業的絕佳契機。
- ✦ **訓後認證實力**：訓後考取經濟部工業局舉辦「**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作為個人專業技術能力的具體證明，強化就業競爭力！

✦ **星級教學環境**：全新落成百坪間打造優質新穎的教學環境，讓學員猶如走進飯店般的輕鬆自在，只要專心學習，解決所有外在環境不適的紛擾。

【課程好康】

➤ **課程全額免費參訓**：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者，全額免費 0 元。

一般參訓者/自費報名費用：課程原價 55,046 元。

➤ **培訓期間享勞保（訓）**

【課程大綱】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7/16	五	始業式&專題講座	6
	7/19-7/20	一-二	高分子化性及物性	12
	7/21-7/23	三-五	塑膠產業常見塑膠材料特性及應用	18
二	7/26	一	專題講座	6
	7/27-7/28	二-三	塑膠添加劑種類特性及其應用	12
	7/29	四	決戰履歷，我的求職優勢	6
	7/30	五	高分子材料常見檢測方法解析-1	6
	7/31	六	高分子材料檢測儀器操作-1	6
三	8/2	一	專業簡報製作及實戰技巧	6
	8/3	二	職場必備高效率報表解析	6
	8/4-8/5	三-四	塑膠產業常見加工方法	12
	8/6	五	高分子材料常見檢測方法解析-2	6
	8/7	六	高分子材料檢測儀器操作-2	6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四	8/9	一	專題講座	6
	8/10	二	決戰履歷・我的求職優勢(術科)	6
	8/11	三	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	6
	8/12	四	模擬考試暨結業式	6
	8/13	五	高分子材料常見檢測方法解析-3	6
	8/14	六	高分子材料檢測儀器操作-3	6

【開課時間】 《詳細上課日期依課表為準》

2021/7/16~2021/8/14 0900-1600・共 144 小時

【開課地點】

授課場地：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培訓教室

*視疫情狀況採取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實際上課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研發大樓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93 號



高分子醫材大樓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9 路 59 號

【報名流程】

1. 欲申請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者，請完成上述補助辦法之程序，完成報名。

網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2. 欲自費報名者，直接線上填寫報名表

3. 招生名額 25 位，額滿為止(以報名與繳費完成之順序為依據)。

【課程諮詢】



E-mail：Junhungchiu0817@pidc.org.tw、Elmo@pidc.org.tw、Ting2020@pidc.org.tw



專線：04-23595900#410、405、415、407

財團法人塑膠中心邱先生、謝小姐、張小姐、羅小姐。

【計畫補助對象及辦法】

參加勞發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者訓練費用補助須知：

1.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以課程開訓日計算)待業青年至遲於訓練課程開訓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線上錄訓回報，否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向訓練所在地轄區分署申請參加本計畫，並於勞發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錄訓回報)
2. 申請本計畫前，應完成勞發署「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並於確實閱覽本計畫申請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
3. 未依前兩項規定事項辦理者，分署不予核定申請參加本計畫。
4. 申請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但因離、退訓而退出本計畫者，得再申請一次。
5. 已領取訓練費用補助者，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下列訓練：
 - (1) 勞發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
 - (2) 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

※符合『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之參訓者，全額補助，繳交並辦理完成以下事項，始取得錄訓資格。

1. 符合本課程錄訓要求條件(即先備知識或能力)。
2. 繳交從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專區列印的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
3. 繳交身分證影本。
4. 與課程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特別注意事項：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付繳還訓練費用補助予訓練單位：

1. 計畫參訓學員參訓時數未達總時數 1/3 者，學員須自付繳還訓練費用補助 50% 予訓練單位。
2. 計畫參訓學員參訓時數達總時數 1/3 以上，未達 2/3 者，學員須自付繳還訓練費用補助 20% 予訓練單位。